

汝阳县五条主要道路路灯安装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117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汝政采-2026-177

项目代码：2505-410326-04-01-331899

招 标 人：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河南晖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交易服务】-【下载中心】-【操作手册】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2 投标人凭 CA 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了响应。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 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2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招标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

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4.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4.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附件 1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汝阳县五条主要道路路灯安装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505-410326-04-01-331899		
标段名称	汝阳县五条主要道路路灯安装工程项目		
招标人	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田潇睿 15538857328
代理机构	河南晖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冯普站 0379-6992168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 有 ☐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 有 ☒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 有 ☒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 有 ☒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 有 ☒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 有 ☒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		☐ 有 ☒ 无



	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拥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 有 ☒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 有 ☒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 有 ☒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 有 ☒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 有 ☒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 有 ☒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 有 ☒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 有 ☒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 有 ☒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 有 ☒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 有 ☒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 有 ☒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 是 ☒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6年6月24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6年6月24日



目 录

第 一 卷	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2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4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3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67
第 二 卷	68
第六章 图纸	69
第 三 卷	70
第七章 技术规范	71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72
第 四 卷	73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74
第十章 定标方法	105

第 一 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汝阳县五条主要道路路灯安装工程项目已由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汝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汝阳县五条主要道路路灯安装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汝发改审批{2025}94号）（项目代码：2505-410326-04-01-331899）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自筹资金，招标人为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河南晖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名称：汝阳县五条主要道路路灯安装工程项目

2、项目代码：2505-410326-04-01-331899

3、项目编号：洛直工施招标(2026)0117号

政府采购备案编号：汝政采-2026-177

4、项目概况：该项目位于汝阳县S240、G344、S322、景观大道、酒祖大道，路线全长44.833公里，建设内容包含供配电系统，道路照明系统，防雷、接地系统，电气安全防护等。

5、建设地点：汝阳县境内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7、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14099891.00元

8、工期：60日历天

9、质量要求：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0、安全目标：安全生产零事故。

11、扬尘防治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2、招标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13、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

14、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 根据洛财购[2021]4 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luoyang.hng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15、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招标，采用核查随机法。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资质（含）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项目经理要求：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且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4、拟派项目总工应具备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且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总工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5、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2022 年以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为评定为D 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 ”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6、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 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提供材料不合格者, 中标无效。

7、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资格条件不符合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 资格审查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 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lyggzyjy.ly.gov.cn), 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 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2、办理数字证书后, 请于2026年7月15日至2026年7月21日24:00, 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点击“<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 登录后, 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 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 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 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6年8月5日09时2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开标九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或移动CA扫码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 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 视为逾期送达, 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访问到 <http://lyggzyjy.ly.gov.cn/BidOpening> 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新交易平台使用手册。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投标保证金缴纳

执行洛发改公管〔2021〕2号规定。可采用银行保函、保险保单、担保保函、银行汇款等方式缴纳。其中政府投资的建设工程有关服务和货物招标项目免缴投标保证金。

七、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异议。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有异议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投诉。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需要投诉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投诉或者直接向招标公告上公布的监管部门投诉。

注：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的投诉，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10日内。行政监督部门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决定是否受理投诉，自受理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处理决定。

八、中标通知书发放

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向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

九、签订合同

招标人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凭电子印章以数据电文形式与中标人签订合同。

十、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本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汇金城7号楼7-301号

联 系 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15538857328

代理机构：河南晖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滨河路副18号8幢1-701

项目负责人：冯普站

联系电话：0379-69921686

监管部门：汝阳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637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招标人：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汇金城7号楼7-301号 联系人：田先生 联系电话：1553885732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代理机构：河南晖鼎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阳片区（高新）滨河路副18号8幢1-701 项目负责人：冯普站 联系电话：0379-69921686
1.1.4	项目名称	汝阳县五条主要道路路灯安装工程项目
1.1.5	建设地点	汝阳县境内
1.1.6	缺陷责任期	一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自筹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1.3.2	工期	60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1.3.4	安全目标	安全生产零事故。
1.3.5	扬尘防治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1.4.1	投标人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见附录 1 信誉要求:见附录 2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见附录 3 其他要求:见附录4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组织
1.11	分 包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 标文件	时间：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10天前，过期视为无异议。 形式：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电子平台，在“投标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 的形式	通过电子平台发出招标文件澄清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澄清	所有澄清均通过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 的形式	通过电子平台发出招标文件修改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 标文件修改	所有修改均通过电子平台发布，一经发布即视为投标人已收到并确认，请各投标人及时关注本项目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发出的通知，如有遗漏自行负责。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3.1.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 他资料	投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容均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3.2.3	报价方式	总价
3.2.5	安全生产费用	按照招标控制价的1.5%计取，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3.2.6	是否接受调价函	否
3.2.8	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14099891.00元。 其中：G344东灵线（汝安路口-隆盛路段）最高投标限价：3905704元； S240 济邓线（下店-上黄路口段）最高投标限价：2741088元； S322 鹿嵩线（上黄线-携程农庄段）最高投标限价：1795584元 景观大道最高投标限价：1943116元 酒祖大道最高投标限价：3714399元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视为无效报价，其投标予以拒绝。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的材料价格波动风险，自行考虑并足额计取材料价格风险系数金额，参照工程造价信息价，依据市场情况自主报价，施工期间不再调整； 2、投标人做好现场踏勘工作，施工临时用水、电源，临时便道，临时低压线路、高压线路及涉及临时用电的所有费用等均应包含在报价中。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日
3.4	投标保证金	免收投标保证金。
3.5.1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投标文件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lytf 格式)。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时间：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以交易中心系统推送为准；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地点：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参加开标活动。
5.2	开标程序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开标顺序：按电子招投标平台顺序。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1人，专家4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6.3.3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3-10 名。 2、当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3 至 10 家（含 10 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 10 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

		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 3、评标委员会推荐不标明排序的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最后一位校验码除外)，从倒数第二位往前数4位数字(字母跳过)，按照4位数字由大到小排列推荐中标候选人。 例如:社会信用代码 914103007443A7AB1W 则4位数字为:4371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公示期限：3日
7.4	定标方式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第十章。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发出的形式：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以网上公告形式告知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	公告媒介：发布招标公告的同一媒介。
7.7.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5.1	监督部门	监管部门：汝阳县交通运输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汝阳县交通运输局公路科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8236372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投标人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签字或盖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9.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 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

		，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 （2）本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3）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付款方式	正式进场开工后拨付项目启动资金，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对于中小企业的拨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60%）；工程全部完工并经验收合格后，拨付至合同价金额的80%；审计结算后拨付至审计结算价金额的97%；剩余3%作为质量保证金，试运营一年后工程无质量问题，经复验合格后无息一次性付清。
10.2	知识产权	构成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3	解释权	构成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

		、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4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 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 其投标将被否决；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	
10.5	参考洛财购【2019】3号文件收费方式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10.6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电子开评标，投标人开标前必须通过CA上传投标文件。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2、投标人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3、投标文件的制作 （1）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扫描件，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各投标单位对扫描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4）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网页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的，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	

	件时应将查询路径或查询网址复制至投标文件中，方便评委会在评审时点击网址便可查询相关内容。 （6）投标文件中要盖单位章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签章。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名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7）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和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时，投标人应使用投标人单位CA数字证书。 （8）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操作手册及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10.7	投标人违法行为的处理：招标人若发现评标委员会推举的中标候选人有借用资质、串标围标、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谋取中标的，招标人将报请有关监督部门取消其中候选人资格或中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招标人将上报有关监督部门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予以赔偿。
10.8	电子标雷同性检查： 1、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记录的文件制作机器码、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生成标识码、IP地址、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锁号、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企业实名认证信息等软硬件信息中有一条及以上一致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一）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情形。 2、开评标过程中，电子开评标系统提示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技术文件存在高度雷同、投标报价或报价组成出现一致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提示内容进行综合分析研判，集体认定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第（四）项“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情形。 3、评标委员会在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时，认为有必要的，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有关情况作出书面澄清。经认定，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和第五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否决

	相应投标人的投标，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以及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详细记录。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对评标委员会关于串通投标行为的认定情况和否决投标情况在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中作出说明。 4、经查实，不同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5、在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实名信息库内填报虚假信息的，按照《河南省建筑市场信用管理实施办法（暂行）》的规定，对企业的不良行为信息录入全省建筑市场公共信用管理系统并予以公示。 6、经查实，投标人使用存在虚假实名认证信息的计价软件电子加密锁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进行投标、或者篡改电子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记录的软硬件信息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处罚；涉嫌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7、采用电子招标投标的，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将本通知中所列情形及处理方式在招标文件中予以明确。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招标文件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 8、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对电子开评标系统作出的雷同性提示内容进行认定或做相应处理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的规定，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
--	---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施工企业资质等级要求
1、投标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资质要求：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资质（含）及以上，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信 誉 要 求
1、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详见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提供材料不合格者，中标无效。 2、根据《河南省公路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及人员信用管理办法》，2022 年以来企业信用等级评价被交通运输部或河南省交通运输厅为评定为D 级（黑名单）且处于“黑名单”有效期内的企业不得参与此项目的投标（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人 员	数 量	资 格 要 求	在岗位要求
项目经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工程专业贰级(含)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交安B证),且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拟派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均须提供无在建承诺书。(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人员证书的扫描件及无在建承诺书并加盖企业电子章)
项目总工	1	拟派项目总工应具备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含)及以上技术职称(与项目经理不能为同一人)且中标后未担任其他在建项目的项目总工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要求）

其他要求
1.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支持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扬尘防治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扬尘防治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

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 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项目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7)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8) 为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9)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 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 (2) 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 (3)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 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s://www.gsxt.gov.cn/>) 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 (5) 在“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6)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问、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

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本项目不适用）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 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 接收分包的第三人资格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

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 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 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 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 1.12.3 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 1.12.3 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 1.12.3 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规范；
- (8)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 (9) 投标文件格式；
- (10) 定标办法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澄清，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

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同时，“电子交易平台”以手机短信方式提醒投标人登录平台查看。投标人应注意及时浏览网上发出的修改，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完成。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若采用双信封形式，采用以下条款：

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3）投标保证金；
- （4）施工组织设计；
- （5）项目管理机构；
- （6）资格审查资料；
- （7）其他材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 （1）投标函；
-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3）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

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合同条款相应的规定处理。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 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在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1款规定的资质、信誉、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等要求。

3.5.2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扬尘防治目标、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 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

(2)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投标文件中证明资料的“复印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

(4) 投标文件中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应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数据文件格式一致。

(5) 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盖单位章和(或)签字的地方，投标人均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和(或)法定代表人的电子手写签名或个人电子签章。

(6) 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文件加密，形成加密的投标文件。

(7) 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的帮助文档。

3.7.4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交易平台”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要求制作并加密，未按要求加密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并保存上传成功后系统自动生成的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即为电子签收凭证时间。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4.2.2 根据本章第4.1 款的规定，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只要出现应当拒收的情形，其投标文件予以拒收。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电子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的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公开开标，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选择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录(网址为<http://61.54.85.189/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 （1）登录开标大厅
-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 （3）由招标人现场随机抽取的投标人代表抽取评标基准价系数（如有）；
- （4）投标人在有效时间内远程解密加密的投标文件；
- （5）导入并读取所有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的内容；
- （6）公布投标人名称、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7）开标结束。

5.2.2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完成评审前，“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将不进行读取。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并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公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 （2）开标人将所有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的内容导入“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读取；
- （3）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及其他内容（如有）；
- （4）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 （2）投标报价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 （3）投标报价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登录系统提出。在唱标完毕后投标人有5分钟质疑期，在质疑期内，投标人可以提出异议，签章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系统中作出答复。质疑期内投标人未提出异议，视为无异议，开标结束。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 (1) 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 (2) 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 (3) 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 (4)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 (5) 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

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本工程特点，遵循下述原则进行评标：

6.2.1 按照“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所有相关规定；

6.2.2 反对不正当竞争。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及补救措施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章第6.3.1项的规定在电子评标系统上开展评审工作。如果评标过程中出现异常情况，导致无法继续评审工作的，可暂停评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待电子评标系统恢复正常之后，应重新组织评审。

6.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 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扬尘防治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 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等内容；

- (3) 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 (4)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提出异议与作出答复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方式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本项目定标委员会采用“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具体定标方法详见第十章。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数据电文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等。

7.7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

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招标人要求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还应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4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 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
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 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_____ (项目名称)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 确认通知

确 认 通 知

_____ (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 (项目名称)施工
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 (第____号补遗书, 正文共____页), 我方
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1. 第一个信封的评审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有效投标人。 有效投标人不足3 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3家）至10家(含10家)时，因“工程建设电子交易系统”必须执行打分流程，故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打分后，全部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 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1家（含11家）以上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商务和技术部分）进行打分，按照商务和技术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排名前10名有效投标人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若出现有与第10名有效投标人商务和技术得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第10名进入第二个信封的评审： （1）被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评为较高信用等级的投标人优先（评审专家现场查询）； （2）施工组织设计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2. 第二个信封的评审 进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的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3家）至10家(含10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否决不合格投标后，确定最终有效投标人，之后按以下规则推荐中标候选人： （1）最终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 （2）最终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含3家）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及扬尘防治目标；

		b. 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4)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 (5)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 (6)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7) 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9)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0) 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 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 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 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 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 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 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 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 投标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 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报价一致。
--	--	---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 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安全生产许可证。 (2) 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人拟派目经理、项目总工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 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 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25分 其他因素：35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小微价格扣除 注：因系统原因经济标必须设置最高分最低分，评审中经济标得分统一为 0.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 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对所承担的工程的价格给予 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10名通过详细评审（由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评标，差额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不少于10家。 （本项目评标办法为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系统暂不支持此评标办法，所有通过第一信封评审的投标单位均开第二信封，中标候选人的推选以招标文件中的评标办法为准）。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 (1)	施 工 组 织 设 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0-5 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	0-5 分	施工组织设计中有该项组织措施即得该项分值的 60%；措施基本可行得该项分值的 61%-80%；措施合理比较有针对性

			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得该项分值的 81%-90%；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得该项分值的 91%-100%，缺项该项不得分。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	0-5 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0-5 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0-5 分	
2.2.2 (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	0-8分	(1)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具有3年及以上施工经验的得5分。 (2)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 项目经理施工经验以职业资格证书中“批准日期”或“资格取得时间”为基准日期, 需提供职业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	0-7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具有3年及以上施工经验的得4分, 投标人拟派项目总工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的得3分。 注: 施工经验以职称证书中“评审通过时间”为基准, 需提供职称证书及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原件扫描件, 否则不得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	10 分	拟派项目团队人员（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除外）每提供一个公路相关专业中级（含）以上职称证书的得5分，最多得10

					分。 注：公路工程相关专业职称包括：公路工程、桥梁工程、道路与桥梁工程、交通土建、道路机场与桥隧工程、隧道（地下结构）工程、交通等专业职称。
2.2.2 (3)	其他 因素	35分	企业业绩	12分	投标人提供自2023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项公路工程类项目业绩的得4分，最多得12分，没有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须附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履约信誉	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有一项得1分。最高的3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
			企业信用	2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用等级或信用记录的，AAA 级得2分（投标文件中须附相关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承诺	15分	1、具有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和保证各类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及相关人员等）按规定在岗、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前不更换、且有明确切实可行的奖惩和违约处罚措施承诺的。（0-4分） 2、投标人针对招标工程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自身的条件和潜力，为招标人排忧解难。（0-4分） 3、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0-2分） 4、保证工期的承诺（0-2分） 5、其他优惠和服务承诺（0-3分）
			综合评价	3分	由评委根据投标人投标文件编制的详实、合理、认真程度等综合评价进行打

					分。编制详实、合理、认真的得3分，编制较为详实、合理、认真的得2分。编制不够详实、合理、认真的得1分。
--	--	--	--	--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具体评审方式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评审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均进入定标环节，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评标报告（评审意见）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 (1) 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 (1) 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 项 (1)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2 项 (2)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 按本章第 2.2.2 项 (3) 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部分计算出得分 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A+B+C$ 。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1 项、第 2.1.3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 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c.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 d. 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或主要技术人员证明材料；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

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3 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12.4 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评标委员会按照上述评审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先后。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本合同条款仅供参考，最终以甲方提供的样本并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的合同为准。）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的“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

B.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

1. 招标人在根据《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做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不同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招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

序号	条款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洛阳市汝阳县城关镇汇金城7号楼7-301号 邮政编码：471200
2	1.1.2.6	监 理 人：/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一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项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7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所有变更必须得到发包人的审核和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 /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 /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u>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 <u>合同签订后开工令发出之日前</u>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 <u>/</u> 元/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 <u>/</u> 元/天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u>/</u> %签约合同价

13	15.2.2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所节约成本的 $\angle$ %或增加收益的 $\angle$ %给予奖励。
14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	开工预付款金额： $\angle$ %签约合同价
16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 $\underline{6}$ 份
17	17.3.3 (1)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的 $\angle$ %签约合同价或 $\angle$ 万元
18	17.3.3 (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angle$ %/天
19	17.4.1	质量保证金限额：合同价的 $\angle$ %
20	17.5.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nderline{6}$ 份
21	17.6.1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underline{6}$ 份
22	18.2 (2)	竣工资料的份数： $\underline{4}$ 份，竣工图的份数： $\underline{6}$ 套，提交电子档案
23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 $\angle$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 $\angle$
24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 $\angle$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 $\angle$
25	19.7	保修期：按最新国家关于建设工程保修期的相关规定
26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 $\underline{3}$ %
27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underline{100}$ 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不计免赔额）保险费率 $\underline{3.3}$ %
28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 <u>诉讼</u> 法院名称： <u>工程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u>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2.8 发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协助施工单位，做好施工周边环境协调，为工程施工创造良好条件。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2 依法纳税：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

4.1.8 为他人提供方便：保证施工不断行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的内容：保证承包人为他人提供条件可能发生费用的处理方法：分摊包含在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不单独计量。

4.1.10 其他义务：承包人应主动维护发包人和监理人的一切合法权利，不得损害发包人和监理人的利益。

4.1.11 对于施工便道、承包人驻地建设、消防设施、临时用电、原材料堆放及施工标志标牌等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承包人应按照规定组织实施。

4.1.12 在施工期间必须派专人进行便道养护，确保扬尘不超标，设置明显标志标牌，确保施工全过程的施工车辆和过往车辆及人员安全通行。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4.10.2 增加：承包人不因不熟悉当地地形，或出现未曾预料的材料短缺，或工程数量的增减等而影响工程进度。除不可抗拒因素外，必须按合同工期完工。承包人应对未进行现场考察产生的后果自行负责。

4.11.1 不利物质条件的范围：山体滑坡和泥石流，软弱路基和高填方沉降，地下水影响和溶洞涌流、流沙等。

4.11.2 增加：

在施工期间当发生下列“不可预见的外界障碍或自然条件”之一，其影响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1) 承包人为保证工程质量及工期目标所采取的施工措施而增加的费用；
- (2) 工程过冬覆盖及保护措施；
- (3)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

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5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9.4环境保护

9.4.12 承包人应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公路水运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标准（试行）的通知》及省、市有关部门对工程施工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尽量减少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噪音、粉尘、生活及建筑垃圾等环境污染源，并对这些污染源进行妥善处理，由此对沿线居民的生产及生活形成干扰的承包人应积极协调解决，并承担相关费用。该项由承包人自行计算费用，分摊到工程量清单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内，不单独计量。

10.1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的内容：按照部颁公路工程施工技术操作规程编制符合本工程特点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无。

13. 工程质量

13.1 在工程实施全过程中，所引用的标准或规范如果有修改或新颁，应由发包人决定是否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承包人应在监理工程师的监督下按发包人的决定执行。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的风险一般应由发包方承担，采用新标准或新规范所增加的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和单价组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

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 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收集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合同双方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发生争议时，按第24条的约定办理。

21.2 不可抗力的通知

21.2.1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21.2.2 如不可抗力持续发生，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1 不可抗力造成损害的责任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双方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包括已运至施工场地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害，以及因工程损害造成的第三者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各自承担其人员伤亡和其他财产损失及其相关费用；

（4）承包人的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但停工期间应监理人要求照管工程和清理、修复工程的金额由发包人承担；

（5）不能按期竣工的，应合理延长工期，承包人不需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发包人要求赶工的，承包人应采取赶工措施，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1.3.2 延迟履行期间发生的不可抗力

合同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在延迟履行期间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责任。

21.3.3 避免和减少不可抗力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25.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

承包人须严格执行《洛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洛市政【2018】10号)、《洛阳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通知》等有关文件规定,全面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采用信息化管理等手段,将用工信息(农民工的身份信息、从业记录、考勤信息、工资发放)录入洛阳市农民工用工实名制监管系统。建立农民工工资管理台账,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采用银行代发工资支付模式,实行施工现场信息公示,并设劳资专管员负责劳动用工监管。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施工的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内容：_____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招标文件/磋商文件、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果合同文件之间存在矛盾或不一致之处，以上述文件的排列顺序在先者为准。

3.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工程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 付款方式：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证书编号：_____；项目总工程师：_____。

6. 工程质量：_____。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工期为____日历天。

9. 本协议书连同其他合同文件正本二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二份。

10. 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后失效。

11.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盖单位章）

承包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年__月__日

____年__月__日

廉政合同

根据交通部《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建设工程的项目法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与施工单位：_____（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项目名称）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 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 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交通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 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国家验收后止。

7. 本合同作为（项目名称）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_____年___月___日

_____年___月___日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项目名称）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与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一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组织对乙方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乙方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交通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由乙方负全责，并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交通部有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四、本合同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甲方：（盖单位章）

乙方：（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清单为电子版，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

第 二 卷

第六章 图纸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 三 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

技术规范按照《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和施工图纸总说明执行。

以上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最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符合《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第 四 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信封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施工组织设计
- 五、项目管理机构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第二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 质量要求____、安全目标____、扬尘防治目标____、工期_____。

4. 如我方中标, 我方承诺:

(1) 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____年（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安全生产费用	9.2.5	按照招标控制价的____%计取	
3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____元/天	
4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____%签约合同价	
5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____元/天	
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____%签约合同价	
7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	合同期内不调价	
8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	____%签约合同价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____%签约合同价或____万元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____%/天	
11	质量保证金限额	17.4.1	合同价格____%	
12	建筑工程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____‰	
13	第三者责任险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最低投保金额： ____万元人民币，事故次数不限 (不计免赔额) 保险费率____‰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个人
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年_____ 月_____ 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 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 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____（联系电话：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人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注：如采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的，投标文件中须填写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内容，采用其他方式递交投标保证金的应附其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四、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 (1)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 (2)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 (3) 施工主要机械设备及人力资源配置
- (4)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 (5)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6)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 (7) 环境保护、文明施工及保证措施
- (8)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 事故应急预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图表, 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图，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五、项目管理机构

（一）组织机构框图

拟为承包本项目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二)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

姓名	年龄	拟在本项目任职	技术职称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 经验年限

注：本表应填写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相关情况，后附身份证、执业证或职称或资格证等扫描件。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邮件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 中	项目经理		
注册资本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资格审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二）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 注					

注：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一人一表，后附证书等原件扫描件。

(三) 信用承诺函

致（招标人）：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联系地址和电话：_____

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招标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二、我单位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自愿放弃中标资格并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三、在签订合同前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积极配合招标人提供证明材料。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企业电子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 符合 / 不符合 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招标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公章或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本单位 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六）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本单位_____（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七、其他资料

（一）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项目描述	
备注	

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防止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一、严格遵守工程项目建设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三、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四、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五、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 六、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七、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八、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督促相关单位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科学发展，作为工程建设的单位，特向县委、县政府作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不插手和不干预工程建设项目正常开展或干扰正常的监管和执法活动，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为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的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得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规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收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书，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五）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切实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通知》等文件精神，切实保障农民工的合法权益。我公司在参与_____（项目名称）中承诺：

1、在本项目投标截止之日，在以前所承建工程中不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2、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

3、一旦其承包的交通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情况的，可由交通行业主管部门从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预先划支。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时 间： 年 月 日

(六)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其他资料

附件1、企业资质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资质等级		证书编号
企业类似项目业绩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企业资质等级是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企业资质条件的资质等级；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此表只填写信息即可无需附相关扫描件】

2、拟担任本项目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及同类项目项目业绩表

单位名称	项目经理姓名	项目经理执业资格	注册编号
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			
工程名称	合同金额	建设单位	合同签订时间

说明：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是指，满足招标文件对项目经理的执业资格的要求；本表填报的业绩，应与投标正文填报的一致。投标人可根据实际需要自行增加（或删减）表格。【此表只填写信息即可无需附相关扫描件】

第二信封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章）
日 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
-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一、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在考察工程现场后,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的投标总报价,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电子章)

地 址: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

三、合同用款估算表

从开工月算起的时间 (月)		投标人的估算			
		分 期		累 计	
		金 额 (元)	(%)	金 额 (元)	(%)
第一次开工预付款					
1-2					
3-4					
5-6					
.....					
.....					
缺陷责任期					
小 计			100.00		
投标价：					
说 明					

注：

1. 投标人可按工程进度估算并填写本表。
2. 用款额按所报单价和总额价估算，不包括价格调整和暂列金额、暂估价，但应考虑开工预付款的扣回以及签发付款证书后到实际支付的时间间隔。

第十章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推荐中标候选人和确定中标人。招标人组建定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定标程序和方法，从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自主择优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洛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洛阳市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洛发改【2025】3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及时间地点

(1) 基本原则遵循公开透明、竞争择优、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

(2)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

(3) 定标地点：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 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核查随机法”定标：定标委员会在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中按照随机选取方式确定中标人。采用“两次随机”选取方式，即首先随机抽取数字作为中标候选人的编号，现场记录后，再通过随机抽取编号的形式确定中标人。

4. 定标时间及地点

(1) 定标时间：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定标过程全程录音录像，并存档备查。

(2) 定标地点：定标会议在洛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流程进行，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最终定标时间不得超过投标有效期。

定标时间及具体地点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通知。

5.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2)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本单位成员不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3)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中标结果公示前，

评标专家和定标委员会名单及个人信息应当严格保密，定标委员会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

(4) 监督小组：监督人员由汝阳杜康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和汝阳县交通运输局委派，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

6. 定标过程

定标过程包括中标候选人核查、定标会议两个阶段。

1. 中标候选人核查内容和方法

定标会议召开前，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注明的核查内容和方法对中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并形成核查报告。

核查内容包括：

(1) 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资质（公路机电工程分项）二级资质（含）及以上：中标候选人须提供施工企业资质原件进行核查。

(2) 主要施工人员资格证书：中标候选人须提供投标文件中所附的所有团队主要施工人员的执业或职业资格证书或电子证书、职称证书、培训证书原件进行核查。

(3) 企业业绩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中标公示网页截图、施工合同、交（竣）工证明文件的原件进行核查。

(4) 企业信用信誉：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及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 受贿行贿情况：通过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

投标人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

（6）履约能力：针对中标候选人所提供的各类资料，进行综合评价。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中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核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质询、网络查询、要求中标候选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证件的原件或其他证明材料，及招标人认为有必要的核查方式，中标候选人应积极配合。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资格。

2. 核查资料的递交（如需）

（1）递交时间：中标候选人公示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2）递交方式：邮寄或送达，具体地点另行通知。

（3）其他要求以通知为准。

3. 定标会议流程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1）核查参会人员信息，并组织签到；

（2）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会议开始；

（3）招标代理机构汇报参会人员到会情况；

（4）监督人员宣读纪律要求，定标委员会成员签署承诺书；

（5）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

（6）定标委员会组长公布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

（7）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定标原则及流程；

（8）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所确定的定标方法进行定标；

（9）定标委员会确定为中标人；

（10）定标委员会组长宣布定标结果，形成定标报告。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项目基本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核查情况、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定标报

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 招标人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人，公示期不少于3日。中标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信息；中标人的核查；核查未通过的中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2) 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15日内，将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含定标报告)报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有异议及投诉处理情况和投标失信行为及处理建议的，也应当包括在书面报告中。

(3) 招标人应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4) 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组织招标。

对中标人以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具体负责该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附件1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项目代码				
招标人				
代理机构				
组建时间				
定标委员会成员情况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备注
1				
2				
3				
4				
5				
6				
7				
.....				

监督小组（签字/时间）：

附件2

定标会议主要议程

（参考模板）

1. 定标委员会组长宣读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及组长、成员名单、宣读定标纪律，定标委员会成员签订承诺书。
2. 招标项目负责人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定标委员会介绍定标核查情况。同时提供相关资料（包括：招标文件、开标记录、评标报告、定标核查报告、定标参考要素的基本情况表、涉及定标的其他资料）。
3. 定标委员会成员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办法确定中标人。
4. 根据定标结果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附件3

承诺书 (参考模板)

作为项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我在此郑重承诺：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2. 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独立、负责地为本项目提供真实、可靠合理的定标意见，并对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3. 履行相关保密义务，不透露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中标人推荐以及与定标有关的其他情况，保守定标过程中所有商业秘密。

4. 遵守定标纪律，不私下接触中标候选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不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自觉抵制定标过程中一切违法违规行为。

5. 严格遵守定标委员会成员回避制度，当发现自己与中标候选人有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时，绝不隐瞒，主动回避。

6. 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的调查取证工作。

7. 自觉服从监督部门的监督和管理。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本人愿意接受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做出的任何处理决定。

承诺人：

承诺日期：

附件4

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
定 标 报 告
(参考模板)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编号

招标人：（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定标监督小组名单
- 四、定标办法
- 五、定标情况
- 六、定标结果

一、定标概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编号	
定标会议时间	
定标会议地点	
定标会议主持人	
定标会议记录人	
定标委员会组长	
监督小组组长	
定标方法	
中标候选人名单 (不标明排序)	
定标会议资料	1.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2. 评标报告 3. 定标核查报告 4. 定标委员会组建情况登记表 5. 定标会议议程 6. 承诺书 除1、2项外，上述资料应作为定标报告的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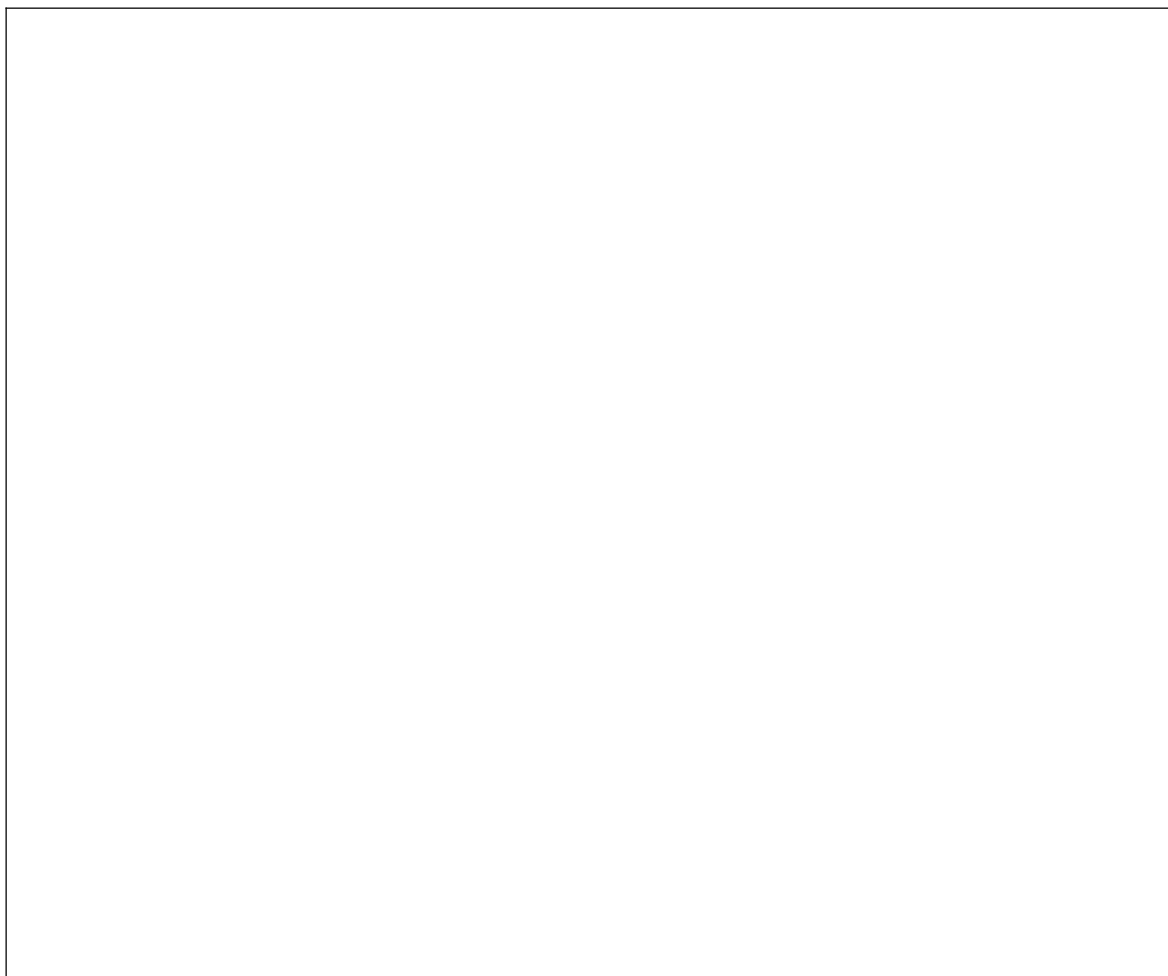
二、定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定标中 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6					
7					
8					
9					

三、定标监督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职称）	在定标中 承担的工作	联系电话
1					
2					
3					
4					
5					

四、定标方法



五、定标情况

--

说明：简要概述定标会议情况，包括但不限于

1. 招标人、定标时间、地点、参加定标人员、监督人员、定标项目等基本情况；
2. 按照会议议程，定标过程有关情况；
3. 采用票决定标法时的记名投票情况（附记名投票表）；
4. 其他需要记录的情况。

六、定标结果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项目代码	
项目编号	
1 号中标候选人	
2 号中标候选人	
3 号中标候选人	
4 号中标候选人	
5 号中标候选人	
.....	
定标委员会确定的 中标人	
定标委员会 组长签名	
定标委员会 其他成员签名	
定标委员会成员 不同意见及理由	
监督小组 意见及签名	
其他需要 说明的事项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欢迎贵公司参与洛阳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洛阳市财政局联合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在全市(包含各县区)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洛阳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洛财购【2021】4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洛阳市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